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一)出席情况:2016年7月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271,608,882.9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653,635.40	3.31	11,6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1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0,999,999.87元。

(二)审议《关于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非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2,608,882.7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3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262,6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67,599,999.87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80001040000457	10,999,999.87
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90010400000919	110,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城支行	95100410001056867	352,15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01648880808	405,5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01888836000028	181,89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3768	196,100,000.00
合计			1,256,649,999.8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352,150,000.0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181,890,000.00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96,100,000.0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405,510,000.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1,957,000,000.00

根据发行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277,0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653,635.40	3.31	11,6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1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82,608,882.77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0,999,999.87元。

2016年6月9日,四川华信对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四川华信结论性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5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华信出具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6)254号。

2、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闲置时间的情况

截止2016年7月7日,除公司已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2,999,999.87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32,000,000.00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10,999,999.87元),公司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元)	剩余募集资金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653,635.40	341,096,364.6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176,412,717.90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4,026,883.5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6,877,417.0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385,627,734.1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0.00
合计		1,957,000,000.00	982,988,882.90	974,011,117.10

截至2016年7月7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982,988,882.90元(包括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974,011,117.10元未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闲置的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2、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额度不超过2.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对现金的有效管理,严控风险,公司对有关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予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非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4、保荐人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发行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277,0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653,635.40	3.31	11,6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1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予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50,262,6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67,599,999.87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80001040000457	10,999,999.87
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90010400000919	110,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城支行	95100410001056867	352,15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01648880808	405,5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01888836000028	181,89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3768	196,100,000.00
合计			1,256,649,999.8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352,150,000.0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181,890,000.00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96,100,000.0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405,510,000.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1,957,000,000.00

根据发行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43,277,0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1,277,000,000元,以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32,000,000.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天津宝坻6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653,635.40	3.31	11,653,635.40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5,477,282.08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132,073,116.55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103,122,582.97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19,882,265.9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100.00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271,608,882.90

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作出全部赎回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份额累计申请赎回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及基金赎回等业务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及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力的市场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因市场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异常波动,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表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别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顺延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1、销售基金管理机构:客服电话:400-888-9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展信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xintv.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晟视天下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泰达天收益货币A	290031	100元	
泰达天收益货币B	290034	否	
泰达先行灵活配置	290022		
泰达双利双债	290033		
泰达领先生活混合	290044		
泰达先锋增长混合	290055		
泰达蓝筹精选混合	290066		
泰达增强回报混合	A类:290007 C类:291027	100元	
泰达蓝筹主题混合	290068		
泰达周期回报混合	290069		
泰达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达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达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达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达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90212 C类:090213	否	